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9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維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貳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維格於民國112年0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7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663,5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3,217元為本金；9,50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維格於民國111年10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03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03日止  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  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0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  
05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6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 
07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8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389,308元正未給付，  
09 其中385,334元為本金；3,481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  
10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1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  
13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  
14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1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653,217元	113年1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72%	無	無
2	385,334元	113年1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72%		